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年度金字第3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
林俊宏律師

被告 銳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立雄

被告 陳貴全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粘毅群律師

被告 陸金正

賴耀宗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複代理人 陳堯祥律師

被告 詹定邦

廖晁榕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照律師

被 告 巫國正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複代理人 陳品好律師
被 告 陳俊旭

呂梁棋

鍾閔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 告 黃耀南

謝淑莉

陳昭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詩經律師
被 告 蔡永祿

林純青

陳彩連

許德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粘毅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98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陳俊旭、呂梁棋、謝淑莉應連帶給付如附件壹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件壹「本判決第一項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陳貴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被告詹定邦、廖晁榕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起，被告巫國正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起，被告陳俊旭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被告呂梁棋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被告謝淑莉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陳俊旭、呂梁棋應連帶給付如附件壹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件壹「本判決第二項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陳貴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被告詹定邦、廖晁榕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起，被告巫國正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起，被告陳俊旭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被告呂梁棋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陳俊旭、呂梁棋、謝淑莉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由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陳俊旭、呂梁棋應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如以附件壹「本判決第一項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如附件

壹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
正如以附件壹「本判決第二項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如附件
壹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鍾閔丞、陳俊旭、呂梁棋、謝淑莉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本件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
條之團體訴訟，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
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
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
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
仲裁。」投保法第28條定有明文。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
護機構，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就本件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等造成投資人損害之事件，業依前揭規定由
附表所示因買受銳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普公司）有
價證券受有損害之投資人（下稱授權人）袁中桂等217人授
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團體求償訴訟，具有
相當之公益性。

二、被告以「假買賣、真付款」方式進行虛偽交易：

（一）被告陳貴全於擔任銳普公司董事長期間，即自94年1、2月
間，與被告陳俊旭、詹定邦等人實際負責之三稽公司簽訂採
購契約，其等明知所採購之貨品與銳普公司業務無涉，卻仍
製作不實之請購單及發票，而以「應付帳款」或「預付貨款
」名義支付相關款項約1億元（參原證4，頁5至頁6）。
嗣銳普公司於94年4月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被告

詹定邦等即進入銳普公司管理階層，其等復透過被告謝淑莉取得先嘉公司、敏矩公司、瑋茂公司、月光燈公司、巨點公司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並引進上開公司作為銳普公司之供貨廠商，而以前揭虛偽交易模式陸續支付款項約5億4,000餘萬元（參原證4，頁6至頁8）。

(二)被告陳俊旭等人實際掌控三稽公司時，因積欠麒正公司貨款未清償，遂以銳普公司進行三角交易，由銳普公司向麒正公司訂貨，俟銳普公司支付相關款項，麒正公司即保留20%之利潤後再將款項匯至被告詹定邦、陳俊旭指定之帳戶，總計銳普公司支付予麒正公司之款項約7,300餘萬元（參原證4，頁8）。

(三)被告陳貴全等為美化財報、製造公司獲利甚豐之假象，復偽造正大公司、Lica公司、井力印刷、Topforce公司之印章及訂購單，並製作不實之請購單，佯稱將由Topforce公司於境外直接出貨予正大等公司，再偽造Topforce公司之出貨單及正大等公司簽收之字樣，由銳普公司支付貨款約2億7,400萬元予Topforce公司（參原證4，頁9）。

三、前揭不法情事虛偽登載於銳普公司94年第1季財務報告及94年3月至6月營業收入資訊中：

(一)銳普公司94年第1季財務報告不實：

按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自94年1、2月間進行虛偽交易，以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等方式支付款項，該交易乃屬虛偽而無實際取得存貨之可能，銳普公司於94年第1季財務報告中認列之預付貨款顯有不實，所認列之應付帳款及相應之存貨亦屬不實，而有虛增資產狀況之情事。又銳普公司於94年8月1日以「無法釐清交易事項之真實性」為由，公告更正減少3月至6月之光電事業處之營業收入，並說明光電事業處預付貨款對象為麒正公司、巨點公司、先嘉公司、敏矩公司、月光燈公司、瑋茂公司等，光電事業處應收款項卻尚未收回者則包括莉家公司（即Lica公司）、井力公司等（原證5，銳普公司重大資訊觀測站公告二則），足認銳普公司前述光

電事業處之營業收入均屬虛偽，則銳普公司94年第1季財務報告中認列之光電事業處營業收入亦有虛偽不實。

(二)銳普公司94年3月至6月營業收入資訊不實：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上月份營運情形，銳普公司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各月開立發票及營業收入資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等資料，茲銳普公司光電事業處營業收入既屬虛偽，則其於94年4月至7月間所公告之94年3月至6月營業收入資訊即亦皆有不實。

四、請求權基礎：本件授權人均為自94年4月10日銳普公司公告不實之94年3月營業收入資訊日起，迄94年7月20日消息揭露日止，受該公司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誤導而善意買進銳普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各該投資人並於買入後繼續持有至94年7月21日銳普公司營收爆增情形遭質疑致股價重挫後，始賣出持股或無法賣出而仍持有致受有損害，則各授權人自得依證券交易法、民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就其損害向被告等請求連帶賠償：

(一)銳普公司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

1. 證券交易法第20條：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第1項）。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第2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3項）。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第4項）。」證券交易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銳普公司為公司股票之發行人（證券交易法第5條參照），被告陳貴全及詹定邦分別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被告廖晁榕為銳普公司董事，被告巫國正則係銳普公司監察人（參銳普公司變更登記表，原證8），渠等共同為虛偽交易，並編製銳普公司所申報公告之不實財

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誤導市場投資人之投資人判斷，自應依本條規定對授權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 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1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2項）。」按證券交易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保障投資，此外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亦賦予因信賴虛偽不實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而買賣有價證券受有損害之善意投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證券交易法自屬保護投資人之法律，又被告等進行虛偽交易並公告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造成市場錯誤之信賴，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則被告等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造成授權人之損害，自應對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復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就前述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對授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等擔任銳普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而為銳普公司之負責人，竟違反法令而公告申報不實之財務報告及業務文件，誤導投資人買進該公司有價證券而受有損害，自應與銳普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4. 綜上，被告銳普公司及陳貴全、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等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

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對授權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銳普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被告陸金正、蔡永祿、林純青、賴耀宗、陳彩連、陳昭廷、許德暉等人，係於銳普公司公告94年3月份營業收入資訊時起至本件不法情事爆發時止擔任銳普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原證8），渠等未善盡職責，製作並公告不實之銳普公司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自應依以下規定與其他被告對授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 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按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193條規定負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業務之義務，復依同法第228條規定，公司董事負有編造財務報告相關表冊之義務。而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應核對簿據調查上開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告相關表冊，並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有監督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執行公司業務之義務。本件銳普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公告並申報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並認列鉅額且虛偽之「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存貨」及「營業收入」等，該公司董事會竟仍開會決議通過該等財務報告，監察人亦未詳予查核，各該董監事若非知情配合，亦顯有重大之過失，故其等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之規定就授權人等之損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

另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就財務報告之決議與承認事項上，應屬執行職務之範圍而立於公司法上負責人之地位，其等未忠實執行其職務，造成授權人等之損失，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與銳普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綜上，銳普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對授權人所受損害與其餘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其他涉案之不法行為人：

被告陳俊旭為三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為泰暘集團執行副總裁，被告黃耀南為泰暘集團財務長，被告呂梁棋於泰暘集團中擔任被告陳俊旭之特別助理，被告鍾閔丞則擔任泰暘集團國外部副理，其等與被告陳貴全、詹定邦等人共同進行前述虛偽交易，被告謝淑莉則提供配合虛偽交易廠商及交易所需之單據資料；其等明知銳普公司與相關廠商間之交易皆屬虛偽，卻仍共同為前述不法行為，致銳普公司得虛列預付貨款並虛增鉅額營業收入，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對授權人所受損害與其餘債務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末按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台上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全體被告自應就銳普公司財務報告不實造成授權人損害，對授權人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因果關係：

按證券市場中之所有重大訊息均會影響股價，市場投資人亦普遍以股價作為有價證券價值之表徵，是投資人因信賴股價已充分反應所有可得之資訊，即等於投資人已閱讀公開資訊而信賴之，此乃針對證券交易市場之特殊性所為之必要調整（參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頁209至214，原證10）。故以我國證券市場對資訊之反應情形，前揭銳普公司進行虛偽交易等不法情事如經公布，將立即傳播並反應

於該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上，而本件授權人係自94年4月10日（銳普公司依法應公告94年3月份營業收入日）起至94年7月20日（不法情事揭露日）止購入銳普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善意投資人，本可透過法定公開機制獲悉銳普公司真實之財務業務狀況，卻因被告等之虛偽隱匿行為致為錯誤之投資決策，進而蒙受有價證券差價損失，故本件授權人所受損害與被告等公告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之行為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就此，我國及美國司法實務就證券市場詐偽行為之求償案件，多採用「詐欺市場理論」為因果關係之推定（參原證11，台中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原證12，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706號判決）。

五、損害計算：

- (一)本件授權人因受被告等公告之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誤導，致買入銳普公司股票或公司債，並於不法情事揭露後承受該等有價證券跌價所造成之差價損害，其損失之計算應以授權人購入銳普公司有價證券之價格及相關不法情事揭露後不得已而出售前開有價證券之差額計算之；如投資人未能及時賣出而現仍持有銳普公司有價證券，則因該公司現已撤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其有價證券無法再於證券市場流通交易，故該有價證券之現值應以零計算之（各該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計算表詳附件參）。
- (二)若前開損害計算未為鈞院認同，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證券交易市場之特性而定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3億2,302萬9,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2.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准許，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被告銳普公司、陳貴全、陸金正、賴耀宗部分：

- (一)本案係於94年7月中旬，因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

核銳普公司相關交易時，發現銳普公司有不實交易而與銳普公司聯繫進行查帳，發現有交易及資金流向異常情形，隨即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再經該局函移法務部調查局偵查，始發現詹定邦、陳俊旭為首之泰暘集團共掏空銳普公司資產達679,503,155元。因此，銳普公司除經刑事被判決有罪之副董事長詹定邦、董事廖晁榕、監察人巫國正外，其他董、監事包括被告陳貴全、陸金正、賴耀宗均不知道銳普公司公告之94年第1季財務報告及94年3月至6月之營業收入資訊中有「假買賣、真付款」之虛偽不實記載。當時擔任銳普公司董事長之被告陳貴全因為詹定邦具雄厚政商背景（即其姊詹彩虹為當時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兼民進黨重要黨員吳乃仁之配偶），而給予高度信任，以致家族親友投資的銳普公司被掏空。因此，被告銳普公司、陳貴全、陸金正、賴耀宗並無故意隱匿不法行為，於銳普公司公告之94年第1季財務報告及94年3月至6月之營業收入資訊中為虛偽不實之記載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銳普公司、陳貴全、陸金正、賴耀宗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即無可採。被告銳普公司、陳貴全係本案之被害人，並無故意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銳普公司及陳貴全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對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 (二) 銳普公司副董事長詹定邦、董事廖晁榕、監察人巫國正係以「假交易、真掏空」方式掏空上市公司資產之共同正犯，業經鈞院94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在案。因此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於編製銳普公司所申報公告財務表及營業收入資訊時，係遂行其犯罪行為，非執行職務行為，縱其行為有加損害於他人，受害人亦應向行為人請求賠償，銳普公司對非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代表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無需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 (三) 被告陸金正、賴耀宗固於銳普公司公告94年3月份營業收入

資訊日起至本件不法情事爆發時止擔任銳普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然本案不法情事係銳普公司之董事長陳貴全與副董事長詹定邦、監察人巫國正、獨立董事廖晁榕涉嫌違背職務、違背法令與其他刑事被告共同涉嫌不法，致生損害銳普公司，被告陸金正、賴耀宗並未參與運作，且不知情。銳普公司依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公告並申報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其內容有不實之部分，被告陸金正、賴耀宗並不知情，亦無從知悉，無任何故意過失，原告主張被告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就受損投資人之損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四)銳普公司自94年1、2月起，曾經與三稽公司以三角交易方式從事LCD Panel（液晶面板）交易（亦即銳普公司向三稽公司訂購液晶面板後，直接轉售他人，賺取中間差價）一節，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則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間從事此一交易後，銳普公司業已如數收回此部分貨款及利潤（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間交易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另請參照被證三，銳普公司自三稽公司取得貨款之相關憑證），足證此部分交易並非虛偽，銳普公司亦未因此部分交易而蒙受任何損失，原告主張因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間從事交易致受損害云云，自無理由。至於銳普公司於94年4月後成立「光電事業處」，引進先嘉公司、敏矩公司、瑋茂公司、月光燈公司、巨點公司為銳普公司之供貨廠商、與騏正公司進行三角交易，以及從事與正大公司、Lica公司、井力印刷、Topforce公司間之交易等情，均由同案被告陳俊旭、詹定邦、呂梁祺、巫國正、廖晁榕、鍾閔丞、黃耀南、謝淑莉等人一手主導，被告事先並不知情，亦未參與其事，被告自無故意侵害行為可言。

(五)因果關係及損害計算之答辯：

- 1.按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瞬息萬變，而影響股價之因素眾多，除如本件之不法行為爆發外，景氣狀況，正策擬定與施行、市場利多利空消息等均會影響股價之變動，並非單一因素所

構成，受損投資人主張因信賴被告銳普公司94年3月起之各月營業收入資訊及94年第1季財務報表，且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渠等於94年4月10日至94年7月20日間購入銳普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即應證明所受損害與上開財務報表有關，而非其他經濟因素導致外，另應證明渠等確係依據財務報告之內容而購買股票。原告主張受損投資人因受被告等公告之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誤導，致買入銳普公司股票或公司債，並於不法情事揭露復承受該等有價證券跌價所造成之差價損害，其損失之計算應以受損投資人購入銳普公司有價證券之價格及相關不法情事揭露後不得已而出售前開有價證券之差額計算之，如投資人未能即時賣出而現仍持有銳普公司有價證券，則因該公司現已撤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其有價證券無法再於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交易，故該有價證券之現值應以零計算之。依前所述，原告既未舉證其所受損害與上開財務報表有關，及渠等確係依據財務報告之內容而購買股票，以證明渠等之損失與被告等公告不實有直接因果關係，則其主張所受損害，即無理由。

2. 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惟按證券交易法除就「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計算，設有第157條之1規定外，對於同法第20條損害賠償範圍或其數額之計算，則未予明文規定。現行證券交易實務區分為「信用交易」及「現股交易」兩種股票買賣方式，不論採用何種方式，均應採「先進先出」方式計算損益，始符合損害賠償原理。倘原告主張受損投資人確係受被告等公告之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誤導，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銳普公司相關交易發現有不實交易之情形（94年7月20日）時，已見諸報章，並經廣泛報導，至遲於94年8月1日銳普公司更正營收時，受損投資人已知悉會受損害，應盡一切可能於證券交易市場售出股票，以避免受損害，故受損投資人於94年9月10日銳普公司自集中市場下市前賣出者，固得依其買進之金額與賣出之金額計算價差；而於知悉銳普公司被發現有不實之交易情形，甚

至於銳普公司更正營收後，仍不設法於證券交易市場售出股票以避免損害者，明顯懈怠保護其權利，致擴大其損害，受損投資人即屬與有過失，不得歸責於被告。

3. 至於原告主張「因銳普公司股票目前業已撤銷公開發行，無法再於證券市場流通交易，故就目前持有銳普公司股票之授權人而言，銳普公司股票之現值應以零計算」云云，被告否認其事，且因銳普公司目前仍維持經營，並未解散、清算或遭撤銷，而銳普公司現今之淨值並非為零或負數，亦不得僅因銳普公司停止公開發行為由，遽認銳普公司之股票業已全無價值。另因股票價值除取決於公司本身經營情形外，尚且受到整體景氣、產業前景等眾多因素影響，亦不得僅以「授權人買進銳普公司股票之價格」，作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數額之依據、或認定被告應就該「股票買進價格」全部負賠償責任。

(六) 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詹定邦部分：

- (一) 被告於94年5月1日起至94年7月21日止，擔任銳普電子公司副董事長二個多月期間，從未認識與銳普公司做假交易之謝淑莉，在94年7月21日銳普公司爆發假交易疑雲後，94年8月1日謝淑莉到銳普公司要求抽出支票時，被告才與謝淑莉見面認識，被告並未透過謝淑莉進行假交易並蓄意支付預付貨款。被告係遭銳普電子公司董事長陳貴全及泰暘集團執行副總裁陳俊旭共同設計陷害，而在公司交易的形式文件上簽名，被告否認事先知情且以「假買賣、真付款」方式進行虛偽交易。被告並未投資三稽公司亦從未經手任何金錢或財務作業，僅在93年8月至11月4個月期間擔任三稽公司的掛名負責人，93年12月起即不再擔任三稽公司任何職務，亦不知情三稽公司與何人交易？三稽公司為陳俊旭全權掌控，被告否認為三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未參與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之任何交易。被告亦否認參與三稽公司、銳普公司及騏正公司

之假交易，亦未指使騏正公司將銳普公司的貨款匯至指定帳戶。

(二)被告乃自94年5月1日任職銳普公司副董事長後才開始暫代光電處主管而簽名，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騏正公司的交易卻是在94年1月至4月期間，被告根本不知情且從未參與任何交易文件之簽核，且被告在銳普電子公司自民國94年5月1日至94年7月21日止任職副董事長兼任光電事業處主管一職尚不足三個月，本身並未經手或管理銳普電子公司的財務進出。公司專責管理與稽核的單位如總管理處、財務部與稽核室等主管皆直屬董事長陳貴全指揮管理，將所有表單呈報給被告簽名的財務部員工亦聽命陳貴全所管轄。若不是這些單位主管失職，聽從陳貴全董事長的不當指示，在民國94年1月至7月份所發生90筆異常交易從未提出質疑或糾正，銳普公司也不會有掏空案的發生，而這些管理、稽核單位也從未對當時兼任光電事業處主管的被告提出提醒或警告。故銳普電子公司在事實上是對被告的加害人，原告不應向被告求償，而應該對陳貴全董事長與總管理處、財務部與稽核室等主管提出失職的求償。被告並未以虛偽交易，與其他董監事編製銳普公司所申報公告之不實財務報告及營業收入資訊，而誤導市場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不應承受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案案發時於民國94年度，按當時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已明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發行人應負賠償責任。此規定並未及於董監事或業務主管，原告以95年度新修正的增訂條款來向銳普公司董監事求償，為不合法。且被告並未因所謂

掏空事件而獲得任何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並無理由。

(四)本件造成刑事判決所謂「假交易，真掏空」之非常規交易，主要在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及交易支票註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惟關於原告之轉帳傳票及相關付款單據無需被告簽核，係由財務部門直接交予共同被告陳貴全簽核支付，陳貴全簽核付款後，相關人員亦不會向被告報告，被告自是無從知悉預付貨款金額及註銷支票禁止背書轉讓等情，縱有所謂「假交易，真掏空」情事，亦與被告無涉。原告主張被告應與陳貴全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縱認被告有參與所謂「假交易，真掏空」情事，惟銳普公司光電事業處於94年5月1日始行成立，被告亦於斯時方任職銳普公司，在此之前之交易被告既未經手，亦不知悉，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廖晁榕部分：

(一)依95年1月11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3、4項規定：「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取得人或出賣人。」足見違反該條第2項之規定而須負賠償之責之行為義務人係第2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尚不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職員，故其他人自非該條第3項所規定之賠償義務人甚明。雖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法增訂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20條第2項之賠償義務人除發行人外，尚包括其負責人、其在文件上蓋章之職員，然此新增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本件發生時間為94年間，自應適用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法律。被告僅於94年4月20日起始擔任銳普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僅非屬公司負責人，亦非該條第2項規定之發行人，自無該條第3項規定之

適用。次查本件授權原告訴訟之投資人係基於購買銳普公司之股票而遭受損失，並非被告對其等有何加害行為，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係針對代表法人執行業務之自然人構成侵權行為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其法人依上開規定，須與行為人之自然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俾使被害人亦能向法人請求賠償。然行為人之自然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須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認定之。被告既無對本件之投資人構成侵權行為，自無須依上開規定負賠償責任。故原告主張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3、4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自無理由。

(二)被告係自94年4月20日始進入銳普公司擔任銳普公司之獨立董事，因此起訴書第二項第一點第一小點關於銳普公司與三稽公司間所謂假交易而交付金額約1億元部分，其時間在94年1月間，當時被告尚未進入銳普公司擔任董事，自與被告無關。且被告不僅未參與製作銳普公司之營業收入報表與資訊及財務報告，亦從未審核上開營業收入之報表與資訊及財務報告，被告自94年4月20日進入銳普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僅參加出席董事會而已，若沒時間連董事會也沒參加，因此關於銳普公司之營業狀況如何及財務報告如何，均不知情，亦無參與，於參加之董事會亦從未審核上開財報資料，因此銳普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營業狀況報表或資訊，被告均不知情，並無故意過失之侵權行為。

(三)又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觀之，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財務報告中，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僅限於「營業／會計年度終了後製作之『年度財務報告』（亦即『年報』）」以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製作之財務報告」（亦即「半年報」），而不及於公開發行公司第1、3季終了後製作公佈之當季財務報告（季報），且綜觀銳普公司94年第1季財務報告以及銳普公司93年至95年間歷次之董事會議事錄，亦無